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文傑

電話：05-3620123#8471

電子信箱：hrh12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72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5. pdf、

376500000A_113007260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1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教育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
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教育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(二)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學務處

113/03/21



1130001257

(三)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份：

(1)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請加裝封面(註明單位、姓名)並編印成冊(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。

(3)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(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)為限。

3、電子檔(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)：

(1)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將下載連結寄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。

(3)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26日(郵戳為憑)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(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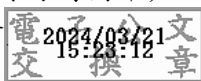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(Word檔及OTD檔)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(路徑：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

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（如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